

# 鸡毛究竟是啥“味道”

## 三川原声

□王绍祯

鸡毛的用途很多，可以做肥料，可以做成掸子，甚至还可生产出强度大、密度小的塑性制品，广泛应用于现代化工生产。鸡毛用途虽多，但并无食用一途，也从无人想去品评鸡毛的味道，然而，日前发生的一件事，却让人不得不去品评鸡毛的“味道”。

据《新京报》4月9日报道，云南省宣威市双龙第一小学的学生在吃营养餐时大呼：“老师，有鸡毛！”后经记者核实，供货方曲靖交通集团宣威蛋糕厂厂长陈树荣的解释是：“为给学校供蛋糕，暂时购买了养鸡场的纸箱来包装，或许其中散落有鸡毛导致学生误解。”并称，“目前专门为给学校供蛋糕定做的新纸箱已经运到”。

笔者无意于吹毛求疵、小题大做，但对“装鸡纸箱装蛋糕导致学生吃到鸡毛”的说法却总觉心头不舒服。

其一，即便陈厂长的回应属实怕也情理难容。因为学生的营养餐用盛装鸡的纸箱来盛装，不仅使学生有“病从口入”之虑，也有悖于传统道德之嫌。国家从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角度出发，拿出专项资金保障学生汲取必备

之营养，而生产供营养餐的商家从中赚取正当正常的利润也就罢了，断不该只图省事或因谋取蝇头小利，使学生吃出鸡毛来。

其二，报道中说，学生营养餐的蛋糕属“三无产品”。试想，这“三无产品”怎么就能生产出来？怎么又能供应到学生餐桌上？昭然若揭的荒诞事发生得太多，这深层次的原因自然耐人寻味。但因此引发食物中毒，甚或引发疾病传播，就不只是赚几个钱的问题了。

其三，学生营养餐的管理者在最初施行学生营养餐制度时，一定也就此事提出过相关要求，也会制定出一套经过字斟句酌的制度来，以此规避食品安全方面的风险。可现在看来，这制度即便切实可行，怕也只是停留在口头，如此，学生吃出鸡毛的事情也就见怪不怪了。

其实，营养餐吃出鸡毛来不该算是小事情，也不该被有关部门所忽视，食品安全问题有太多的教训。“人”都是要“以食为天”的，茁壮成长中的孩子们压根不该被不负责任的人玩忽于股掌。

说到底，吃蛋糕吃出鸡毛来的事本不该发生，鸡毛的“味道”也本不该引起人们的关注。没有人非要去琢磨鸡毛的味道是淡味、还是咸味，是酸味、还是臭味，抑或是别的什么味。实质上鸡毛就是鸡毛，无论如何也不该出现在它本不该出现的地方。

# 免费午餐，美味在天然

## 百姓观点

□付瑞生

公众翘首以盼的“免费午餐行动”年报日前公布。从2011年4月2日到12月31日的274天里，共募集善款1833万余元，平均每天募集6.5万元，按照每份免费午餐3元计算，相当于每眨一下眼睛，就募集到2份免费午餐。通过募集到的善款，274天里1.5万余名孩子获得免费午餐，平均每天新增55名。中国福基会表示，这是基金会首次针对下面的项目发布单独的财务审计报告。此外，免费午餐的基金信息披露平台也在基金会中心网同步上线，拥有独立第三方信息披露专题页面。

如果说2011年中国慈善还有什么

亮色的话，“免费午餐行动”无疑是阴霾中还可以让小朋友数得出的一颗小星星。在郭美美、卢美美和河南宋基会的轮番冲击下，中国慈善深陷“公德”破产的危机。然而，随着明星、记者和媒体微博上的振臂一挥，蓦然回首人们发现中国慈善的活力依然在民间。短短几个月的“微公益”却有大能量。国务院最终也决定每年拨款160多亿元，按照每生每天3元的标准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多添一杯羹。

免费午餐顺利送上孩子的餐桌，看似千里迢迢，其实从菜谱到行动也仅仅一个“转发”的距离。微公益的魅力在于，一次转发意味着尽一份力，但也意味着一次参与、监督和督促。用一位捐款者的话来说就是：“几百位记者、几十家媒体监督的事情，没人敢作假。”不仅如此，免费午餐基金还成立了监委会，“主动寻求监督”，王振耀、宁财神等10个社会名人成为首届

监委会委员。可见，不管是官方的套餐料理还是民间的粗茶淡饭，美味与否都和厨房是否透明有关。

也就是说，慈善的火种从未泯灭，问题在于免费午餐是否是放心午餐。“老酸奶”近日之所以让人不放心，恰恰在于其生产过程的不透明。而此次免费午餐行动的成功提醒我们，中国慈善自我淬炼凤凰涅槃的道路在于，逐步建立起包括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、行业自律组织、媒体监督、捐赠人和公众监督在内的社会监督体系和项目评估机制。正如免费午餐项目发起人邓飞所说，审计报告代表着免费午餐为公益组织和公益领域所作出的探索，免费午餐愿意做先行者，通过公平、透明和接受监督来提升公益事业公信力。

免费午餐保鲜保质知易行难，期待这份午餐用纯天然的美味唤回每一个孩子心中“妈妈的味道”。

# 假文凭背后的“官本”真问题

## 社会热点

□马长军

“大中型企业从事中高层管理工作8年以上”、“缴纳一定数额的报名费、学费等，即使不来上课，也不用参加考试，就可以获得加盖美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专用章的博士学位证书……”这则诱人的招生宣传，使全国200余名企业高管落入了一场“美国野鸡大学文凭门”的骗局。

当前社会给假文凭的使用环境实在太宽松了。假洋文凭猖狂，本土假文凭也很嚣张。尽管文凭打假消息不断，鉴定文

凭的网站也建了，但假文凭“行业”越打越兴旺。

持假文凭不过是为找更好的工作，或多捞点薪资乃至权力而弄得冠冕一点。也许有的管理者都懒得验了，因为真文凭的成色也不怎么足呢。假文凭也算隐身有术，但这并不是关键所在。曾经有人指出，使用假文凭的也是骗子，假文凭买卖就是骗子之间的交易。

用假文凭即是虚构事实。政府职员借此而晋职称、涨工资，如此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骗取国家财政的行为，不就是欺诈行为吗？就是涉嫌违法犯罪了。到民营企业使用假文凭也是想骗老板给他一个好工作，肯定也不合法。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他们的责任，依法处罚，应该是不存在什么问题的。然而，制造假文凭的倒

是抓过几个，可使用假文凭的受到法律制裁好像没听说过。

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01年出台司法解释，确认伪造高等学历证书属违法行为，对使用伪造学历的却未置一词，让人颇为困惑，这究竟是多此一举，还是有意对假文凭使用者放一马法外留情？

法律在假文凭使用者面前拐了个弯，有失公正有失权威，政府依法维护诚信的姿态在假文凭这个问题上显然是打了折扣的。既然花几个小钱弄个假的就畅通无阻，又何必花钱费神又费时间地混什么真文凭？谁还能怪“读书无用论”时不时喧嚣一阵呢？

# 广告